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叶县 2023 年洪庄杨镇联村共建牛肉精深加工与研学观光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叶县 2023 年洪庄杨镇联村共建牛肉精深加工与研学观光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洪庄杨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洪庄杨镇联村共建牛肉精深加工与研学观光。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7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壹仟玖佰贰拾元伍角捌分

小写（¥ 3961920.58 元）；

2.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1)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场地后,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30 %; (2) 进度款: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 最高付至进度款 70 %。(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4) 决算无异议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审计结算价的 97%; (5)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后 12 个月内如无质量问题, 发包人全额支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0MA40RQJM37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碧波路
蓝湾新城1号楼东1单元4层西南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7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639803552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住建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四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审查后的图纸 。

2. 现场图纸准备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市场价格为准 。

二.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合格的材料，实验 。

1. 项目经理：

姓 名： 邵俊如 ；

身份证号： 410923198802184240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51606023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371375 ；

联系电话： 13639803552 ；

三、 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1.2 承包人需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四、 安全文明施工

五、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2. 合同当事人按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3. 开工通知
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5. 测量放线

- 5.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 5.2 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计。

六、材料与设备

1. 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登记在册。
2. 变更工程量必须有发包方、承包人、监理签章为准。
3. 变更估价
4.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市场价为 。